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报告期）勤勉尽责，依法履职，为公司合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必要的助力。

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靳庆鲁先生、独立董事张群先生、外部非独立董事韩宇泽先生共 3 名成员（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靳庆鲁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靳庆鲁先生符合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条件要求。审计委员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及监管文件的要求。

三位委员简历如下：

1. 靳庆鲁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靳庆鲁先生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曾分别任职号百控股、广汇汽车、神开股份担任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东方证券独立董事。

2. 张群先生：中国国籍，195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亚琛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张群先生 1995 年至 2011 年间，曾担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2 年退休。2009 年至 2015 年间，曾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韩宇泽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韩宇泽先生历任新疆昌吉市工商银行行长、书记，特变电工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上海宏联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邦联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证券之星董事长，上海国通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数讯科技股份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董事长、上海新疆商会执行会长、上海新疆昌吉商会会长、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兵投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京冶轴承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西部牧业股份公司董事、江苏中科金龙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5 次正式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此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召开了一次私募基金投资事项专题会，听取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审计部、董秘办等部门负责人关于两个私募基金产品投资风险事件的情况汇报。

报告期内的各会议情况如下：

（一）正式会议情况

上海洗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正式会议情况			
2019 年 第 一 次 会 议	2019 年 3 月 27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所有 议案 获得 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计机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投资控股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7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经上述会议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在合规性、真实性、公允性等方面没有重大问题，会议对各个议案均予以了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非正式会议（专题会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私募基金投资事项专题会，听取公司关于“良卓资产银通 2 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投资本金 1400 万元）”“华领定制 5 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投资本金 2000 万元）”投资风险事件的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 3 位委员全部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审计部、董秘办等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了两个私募基金产品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风险应对的相关情况，讨论了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改进和完善措施，同意公司进一步

收紧相关事项的投资口径和风险控制机制。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建议、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和评价。

各位委员认为审计机构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深入调查、核实公司相关情况，并针对性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在帮助公司加强风险防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鉴证报告等工作文件准确、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相关年度定期会议上，各位委员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内部控制审计中所发现的内控瑕疵和解决方法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督促公司对内控瑕疵及时整改。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各位委员认可公司内控有效性的自我评价结论和相关鉴证/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并认为公司相关报告格式规范、程序合规，内容也符合真实、完整和准确等方面要求，不存在欺诈、遗漏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和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指导工作，

以求提高相关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并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六）投资理财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出现两个私募基金投资风险事件，相关基金管理人及其负责人均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相关措施，两个投资事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相关事项，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警示了上市公司投资理财工作面临的信用风险，讨论了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改进和完善措施，收紧了相关事项的投资口径和风险防控机制。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其3位委员密切协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审慎严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相关职责，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2020年，审计委员会及其各位委员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监管文件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继续助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披管理等工作完善。同时，将继续重点加强对公司内部/外部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督导，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2020年4月27日